

夫妻聯合財產制之研究

A Study of the Union Property Regime of Marriage

尹蓉先

摘 要

我國的民法最初是由民國十八年起至民國二十年止，分別次第公佈施行，其中將夫妻財產制分為一聯合財產制（法定財產制）、二共同財產制、三統一財產制、四分別財產制（以上三者均為約定財產制）共四種。民國七十四年我國民法親屬編自公佈施行後第一次修正，將夫妻財產制中的統一財產制刪除，自此，僅存聯合財產制、共同財產制、分別財產制三種制度。其中聯合財產制及有關的通則部份條文共計二十九條，相當繁雜瑣碎，但在全國約有千分之九百九十七點五的夫妻採行；而共同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兩者加起來只有千之二點五的夫妻採行。在七十四年民法親屬編修正時，聯合財產制是討論最多，爭議最多，最後修正也最多的，但遺憾的是除了繁雜瑣碎外，其與今日男女平權的觀念，仍然相差太遠。既係全國千分之九百九十七點五的夫妻所採行的一種財產制，應該更簡單明瞭，方便一般民衆的瞭解與運用，並且應合於今日男女平權的時代潮流。

本文主要分為三大部份：

第一部份，針對七十四年修正以後聯合財產制之規定，建立概念。

第二部份，簡單介紹七十四年以前的規定，一方面基於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，仍有相當多的夫妻、財產適用這些規定，另一方面亦係就新舊規定作一比較。

第三部份，針對現行的規定找出缺失所在，並嘗試提出改善之道。其中前段主要係關於聯合財產中原有財產的所有權、管理權、使用、收益權及處分權的歸屬問題。後段則係聯合財產分割及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的分配問題。最後是結論部份。

關鍵詞彙：特有財產、聯合財產、原有財產。